

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簡介

以下為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簡介，未盡事宜請參考原辦法以及本校制定的補充規定。

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壹、學業成績評量（**以下及格基準與補考基準，僅就一般生說明。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及格基準與補考基準，另見原辦法或本校補充規定。**）

一、包括日常及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二、學業成績及格基準：60 分；**學期**學業成績及格 → 取得學分

三、**學年**學業成績達及格基準之科目，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但各學期成績仍以該學期實得分數登錄。**學年學業成績之計算取小數點後一位數，第二位數四捨五入。**

四、未取得學分的補救機會 → 參加補考

（一）每學期補考僅辦理一次，除高三第二學期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外，其餘上學期在寒假舉行、下學期在暑假舉行。

（二）學期學業成績要在 40 分以上才能參加補考。

（三）補考成績及格 → 取得學分，成績登錄 60 分

補考成績未及格 → 就補考後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其成績

五、補考後還是未取得學分的補救機會 → 申請重修

（一）申請重修之學生人數達 15 人以上，開設專門班級供學生修讀，每一學分授課 6 小時。未達 15 人者，開設自學輔導，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 3 小時。

（二）重修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總授課時數 1/3 者，不予評量，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三）重修成績及格 → 該學年度各學期均授予學分，成績登錄 60 分

重修成績未及格 → 不予補考，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其成績

六、補考、重修成績評量不及格者，以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用之成績統計仍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七、學生各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重讀**；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分數計算，**應包括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及格科目之學分數。**

八、學生於定期學業成績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份科目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請公假、病假、喪假、產前假、娩假、育嬰假、流產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無故缺考者，或請假事由不符參加補行考試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學生缺課，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其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 1/3 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前項學校核准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貳、德行評量

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

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

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1.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

2.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四）**出缺席紀錄：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 1/2，或曠課累積達 42 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

（五）具體建議。

參、畢業條件

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長為五年。修業期滿，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普通、科學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111 學年起入學為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音樂、美術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111 學年起入學為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語資、數資班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0 學分(111 學年起入學為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須 80%及格，校訂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須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須 70%及格，始得畢業。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學生修業期滿，成績考查不符合前項畢業規定，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核發修業證明書。